

附件一：

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鹤边二社物业管理服务部：

我方自愿参与鹤边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竞价活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招商方案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竞价活动中各项规定，不参与恶意竞价、串通竞价等扰乱秩序的活动，否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2.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商方案《四、招商合作条件》中的全部条款。

3.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1) 在本项目竞价会后撤回报价，或者放弃竞得资格，或者竞得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作开发合同；

2) 未经贵方同意将竞得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4. 如果我方本次竞得，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商方案的规定按时与贵方签署合作开发合同，并严格履行与贵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5. 我方提供的竞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相关内容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没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没有闲置土地和其它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价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本项目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得出租；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的，单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且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订立房屋

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给招商方的经营使用费周期对等，并报招商方备案。如违反上述条款，招商方可单方解除《合作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方单方承担。

竞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